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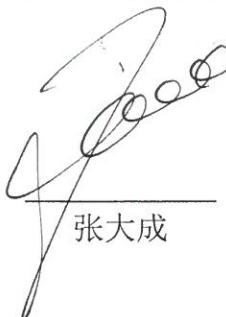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大成


刘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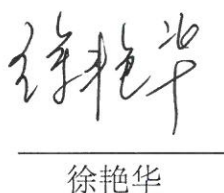

张景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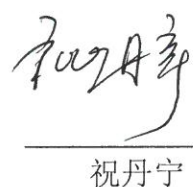

崔国珍


任会云


何显峰


吕占生


徐艳华


祝丹宁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4日

目 录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1
目 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8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0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18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9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2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23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一).....	24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二).....	25
发行人律师声明.....	26
验资机构声明.....	27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工大高新	指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上市公司以发行普通股的方式购买汉柏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次上市公司以发行普通股的方式购买汉柏科技100%股权的交易
本次发行/本次配套融资/本次重组配套融资	指	本次上市公司向工大高总、宁波兴远、陈圆、鹏华3号、鹏华2号、王国华、张广全、匡澜、姚永达等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74,251.75万元的配套资金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交易对方	指	汉柏科技的原有股东，即工大高总、银世代等28家机构及彭海帆等12名自然人
认购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指	工大高总、宁波兴远、陈圆、鹏华3号、鹏华2号、王国华、张广全、匡澜、姚永达共9名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特定投资者
标的公司/汉柏科技/重组标的	指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工大高总	指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宁波兴远	指	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鹏华基金	指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2号	指	鹏华基金增发精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鹏华3号	指	鹏华基金增发精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工大高新与汉柏科技现有所有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工大高新与彭海帆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工大高新与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工大高新与汉柏科技现有所有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工大高新与彭海帆、工大高总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准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律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科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
加期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61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彭海帆等4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彭海帆等4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有效期的议案》，本次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2016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工大高新股东大会的授权，工大高新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陈伟洪签订《关于终止<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之一陈伟洪放弃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工大高新向其发行的 14,545,454 股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 年 4 月 13 日，工信部出具工信财 201502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023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备案。

2016 年 1 月 7 日，工信部出具工信财 201601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加期评估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6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进行备案。

2016 年 3 月 10 日，财政部向工信部出具《关于批复同意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发行证券的函》（财建函[2016]9 号），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6 年 3 月 15 日，工信部向哈尔滨工业大学转发财政部上述批复，并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证券和资产重组的函》（工信部财函[2016]97 号），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6 年 4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 2016 年第 24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2016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海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7号），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7,275,61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公司原计划以锁价方式向工大高总、宁波兴远、陈伟洪、陈圆、鹏华3号、鹏华2号、王国华、张广全、匡澜、姚永达等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不超过83,051.75万元。按照发行价格6.05元/股计算，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7,275,614股。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配套融资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之一陈伟洪原计划以现金8,800.00万元认购14,545,454股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陈伟洪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关于终止<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将不再认购《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陈伟洪放弃认购相应股份后，本公司实际以锁价方式向工大高总、宁波兴远、陈圆、鹏华3号、鹏华2号、王国华、张广全、匡澜、姚永达等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2,730,160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4,251.75万元。

2016年11月2日，本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向工大高总等9名特定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各方将认购款划至信达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6年11月9日，中准事务所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118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8日，信达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已收到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缴纳的认购资金共计742,517,468.00元。2016年11月9日，信达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29,000,000.00元后的余额划转至工大高新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中准事务所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118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工大高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缴纳的认购款 742,517,468.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29,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517,468.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22,730,1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90,787,308.00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16 年 11 月 14 日之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认购方式

本次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三）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工大高新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同，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05 元/股。

（四）发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配套融资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原计划募集不超过 83,051.75 万元资金，按照发行价格 6.05 元/股计算，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原计划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7,275,61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募集资金（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工大高总	20,000.00	33,057,851
2	宁波兴远	20,000.00	33,057,851
3	陈伟洪	8,800.00	14,545,454
4	陈圆	8,000.00	13,223,140
5	鹏华3号	6,200.00	10,247,933
6	鹏华2号	5,051.75	8,350,000
7	王国华	5,000.00	8,264,462
8	张广全	5,000.00	8,264,462
9	匡澜	3,500.00	5,785,123
10	姚永达	1,500.00	2,479,338
合计		83,051.75	137,275,614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配套融资对象之一陈伟洪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陈伟洪原计划以现金 8,800.00 万元认购 14,545,454 股上市公司股份，现由于自身原因全部放弃本次认购，并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关于终止<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

基于陈伟洪放弃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拟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2,730,160 股，按照发行价格 6.05 元/股计算，募集资金不超过 74,251.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募集资金（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工大高总	20,000.00	33,057,851
2	宁波兴远	20,000.00	33,057,851
3	陈圆	8,000.00	13,223,140
4	鹏华3号	6,200.00	10,247,933
5	鹏华2号	5,051.75	8,350,000
6	王国华	5,000.00	8,264,462
7	张广全	5,000.00	8,264,462
8	匡澜	3,500.00	5,785,123
9	姚永达	1,500.00	2,479,338
合计		74,251.75	122,730,160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工大高新向工大高总、宁波兴远、陈圆、鹏华3号、鹏华2号、王国华、张广全、匡澜、姚永达等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根据中准事务所出具的中准验字（2016）118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42,517,468元，扣除承销费用29,000,000.00元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713,517,468.00元。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工大高总	33,057,851	199,999,998.55	现金
2	宁波兴远	33,057,851	199,999,998.55	现金
3	陈圆	13,223,140	79,999,997.00	现金
4	鹏华3号	10,247,933	61,999,994.65	现金
5	鹏华2号	8,350,000	50,517,500.00	现金
6	王国华	8,264,462	49,999,995.10	现金
7	张广全	8,264,462	49,999,995.10	现金
8	匡澜	5,785,123	34,999,994.15	现金
9	姚永达	2,479,338	14,999,994.90	现金
合计		122,730,160	742,517,468.0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工大高总

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127066816M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
主要办公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景杰
注册资本	6,349.90万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信息服务；国内商业；通过代理开展对外贸易与经济技术合作、工程承包与劳务输出。（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 宁波兴远

名称	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组织机构代码	31689566-4
税务登记证号码	开地登税字330206316895664号
注册号	330206000258449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425室
主要办公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42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瑞荣
认缴出资额	2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上午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25日至2035年3月24日

3. 陈圆

姓名	陈圆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1119840112****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浦厂南苑*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东*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4. 鹏华 3 号

鹏华 3 号全部用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票，由鹏华基金负责发起募集成立。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0788Q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22日

鹏华 3 号的资产委托方为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能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的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其委托方认购情况如下：

姓名	权益比例	本次认购额（万元）
庞宇英	16.13%	1,000.00
王萍	16.13%	1,000.00
范伟	8.06%	500.00
温媛	4.84%	300.00
齐斌	8.06%	500.00
高千雅	8.06%	500.00
马晓渊	32.26%	2,000.00
谈文涛	3.23%	200.00
万超	3.23%	200.00

合计	100.00%	6,200.00
----	---------	----------

5. 鹏华 2 号

鹏华 2 号全部用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票，全部用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票，由鹏华基金负责发起募集成立。鹏华基金信息详见鹏华 3 号相关内容。

鹏华 2 号的资产委托方为 19 名汉柏科技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权益比例	本次认购额	目前或曾经在汉柏科技担任职务情况
邓洪升	37082919711107*****	16.29%	822.80	副总经理
付胜良	61011319801210*****	11.98%	605.00	总经理助理
田龙岗	41050319791006*****	4.79%	242.00	销售事业部总经理
李圣柯	11010219730107*****	6.35%	320.65	销售事业部总经理
及瑞	11010819841227*****	3.59%	181.50	销售事业部总经理
郭勤	36040319821005*****	2.16%	108.90	销售事业部总经理
马瑞祥	23230319740916*****	2.75%	139.15	销售事业部总经理
刘宁	37112119830129*****	6.35%	320.65	市场营销部总经理
石旭	12022219810311*****	4.43%	223.85	技术中心总经理
邱召强	23052419770426*****	3.95%	199.65	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李剑	52252619821224*****	2.28%	114.95	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王智民	51302519750217*****	11.98%	605.00	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王博	41010319780901*****	2.28%	114.95	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司云修	23108319761127*****	7.54%	381.15	大区总经理
刘宁	13292819820613*****	2.99%	151.25	大区总经理
王拓	22900119691003*****	2.16%	108.90	大区总经理
陈志林	52272519800113*****	2.16%	108.90	大区总经理
许辉	33010619720124*****	3.59%	181.50	大区总经理
诸葛福长	37280119710104*****	2.40%	121.00	大区总经理
合计	-	100.00%	5,051.75	-

6. 王国华

姓名	王国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2011976082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7. 张广全

姓名	张广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2119630317****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8. 匡澜

姓名	匡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800626****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9. 姚永达

姓名	姚永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660521****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怡安*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	---

（三）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工大高总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除工大高总之外的其他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除以其所持汉柏科技 8.00% 股权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外，工大高总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除工大高总之外，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83326831

传真：010-83326948

项目组成员：王海泉、丁力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电话：0771-5569592

传真：0771-5530903

项目组成员：刘淼、罗大伟

（二）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机构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项目组成员：王建平、宋彦妍、姜翼凤、章懿娜、王琨

（三）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机构负责人：田雍

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4837

项目组成员：韩波、刘昆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13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权登记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工大高总	136,885,170	15.01
彭海帆	103,068,783	11.30
银世代	29,667,900	3.25
宁波恒亚	27,172,403	2.98
银河资本	21,371,078	2.34
海泰优点	17,622,954	1.93
天津亚亨	14,423,905	1.58
郭增凤	12,268,260	1.35
周源	11,024,848	1.21
天津恒成	10,817,793	1.19
合计	384,323,094	42.1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按截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股东持股情况进行模拟测算）：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工大高总	169,943,021	16.42%
彭海帆	103,068,783	9.96%
宁波兴远	33,057,851	3.19%
银世代	29,667,900	2.87%
宁波恒亚	27,172,403	2.63%
银河资本	21,371,078	2.07%
海泰优点	17,622,954	1.70%
天津亚亨	14,423,905	1.39%
陈圆	13,223,140	1.28%
郭增凤	12,268,260	1.19%

合计	441,819,295	42.70%
----	-------------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股）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223,122	45.31%	122,730,160	535,953,282	51.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781,936	54.69%	-	498,781,936	48.20%
总股本	912,005,058	100.00%	122,730,160	1,034,735,218	100.00%

（二）资产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三）业务结构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汉柏明锐云数据中心建设、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预计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相应业务板块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但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日常经营中能够做到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同时，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五）高管人员结构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含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含 1 名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其中 1 名兼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1 名。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结合不同主营业务的经营管理和决策需要，适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增选或改选若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后的各方股东可基于各自的表决权比例，依法向上市公司推荐或提名有关适格人选，工大高新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审议、聘请等程序，该等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变，预计工大高总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将保持相对多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安排将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治理及业务经营预计将保持稳定。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投资、经营与汉柏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除工大高总外，交易完成后持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还包括彭海帆，彭海帆未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的情形。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本次交

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信达证券、国海证券认为：

工大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本次发行的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在内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工大高新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约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工大高新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工大高新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就本次发行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核准。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 晴

项目主办人:



王海泉



丁力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4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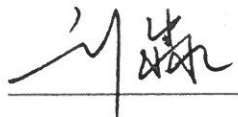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春梅

项目主办人:



刘 舜



罗大伟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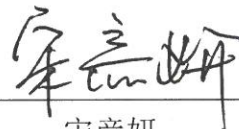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王建平


宋彦妍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6年11月14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该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该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波

刘昆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田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14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验字（2016）1183 号《验资报告》及中准验字（2016）1182 号《验资报告》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报告》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4日